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00 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静女士主持。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将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现场送达和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工作报告真实反映了 2016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2016 年公司监事会很好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责。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 关于审议拟在境内外公布的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该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该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在境内外公布。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3. 关于审议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并严

格执行。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现金分红政策及执行情况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制订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规范，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5.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执行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6. 关于提名卢红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监事会同意提名卢红妍女士任本公司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日止。

与公司现任监事一致，卢红妍女士不领取监事薪酬，但其同时兼任公司部门或以上级别的管理职务，该类职务的薪酬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卢红妍女士简历如下：

卢红妍，47岁，南开大学法学博士。于2001年1月至2009年12月，卢女士先后任职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天津泓毅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1月起加盟本公司，任法务专员；201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负责本公司法务事务。卢女士在经济、公司治理等领域具有丰富的法务经验。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3月29日